

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95/5/17 訂定

101/10/01 修訂

108/10/19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功能，使學校與家庭獲得更密切聯繫，共謀學校之充實發展，創造優質教育環境而設立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新北市南山中學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。
 - 二、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。
 - 三、協助改善學校設備。
 - 四、促進家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了解及和諧關係。
 - 五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 - 六、受理學生或其家長之申訴。
 - 七、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 - 八、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，協助南山後援會，以推動校務發展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會組織成員由家長組成，均為無給職，包括一般會員、會員代表、常務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、榮譽會長、顧問。所稱家長，係指學生之法定監護人。
- 第六條 一般會員：
- 一、其積極條件為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。
 - 二、一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 1. 出席班級家長會，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，並具有會員代表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 2. 在班級家長會中推薦常務委員人選。
 3. 每學期繳交家長會費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：
- 一、又稱家長代表，由每班班級家長會推選一至二人，產生方式由各班班級家長會自訂。
 - 二、會員代表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2. 主持班級家長會，協助溝通、傳達並執行本會決議。
3. 協助班級導師做好與家長溝通工作。

第 八 條 常務委員：

一、由各班班級家長會或導師推薦人選，或熱心教育者或曾擔任國中小家長會常委、副會長、會長，經家長會長、副會長或常委推薦者，得邀請擔任，人數不限，任期為一年，連續推薦得連任。

二、常務委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，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2. 具有會長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3. 有義務在班級家長會，協助溝通、傳達並執行本會決議。
4. 每年贊助本會會費貳萬元。
5. 參與學校各項慶典活動。

第 九 條 副會長：

一、具常務委員資格，熱心教育者或曾擔任國中小家長會常委、副會長、會長，經家長會長、副會長推薦者，得邀請擔任，人數不限。

二、依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等部別，得置各部副會長。

三、副會長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。
2. 參與學校校務會議及各項慶典活動。
3. 每年贊助本會會費伍萬元。
4. 協助會長處理所屬部別之會務。
5. 代理會長主持會議。

第 十 條 會 長：

一、具常務委員資格，由常務委員會共同推舉或票選一人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會長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綜理本會各項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2. 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。
3. 參與學校校務會議及各項慶典活動。
4. 每年贊助本會會費。
5. 協助學校引進社會資源。

第十一條 榮譽會長：

一、曾擔任本會會長屬之；或曾擔任本會副會長得邀請之。

二、榮譽會長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對本會運作及學校提出建言及發展方向。

2. 維繫本會之薪傳。
3. 列席本會各項會議。
4. 參與學校校務會議及各項慶典活動。
5. 協助學校引進社會資源。

第十二條 顧問：

- 一、現任為地方行政首長、民意代表或社會賢達等屬之，經學校推薦，由會長邀請後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續受邀得連任。
- 二、顧問之權利與義務：
 1. 對本會運作及學校提出建言及發展方向。
 2. 參與學校各項慶典活動、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。
 3. 協助學校引進社會資源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三條 本會組織下設會員代表大會、常務委員會、班級家長會。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又稱家長代表大會。
- 二、常務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同時為會員代表大會非開會期間，代理職權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若於任期中出缺，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，其代理產生由常務委員會由現任副會長中公推一人；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者，由常務委員會另行補選。

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組成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、變更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- 三、研討協助學校建築及充實設備事項。
- 四、討論常務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。
- 五、審議常務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、經費收支、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會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顧問、榮譽會長所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常務委員人選，並聘任之。
- 二、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- 三、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四、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。
- 五、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。
- 六、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，移請學校參辦。
- 七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，及有關學校、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。
- 八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，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。

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組、志工組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組：協助處理各項會務。
 1. 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 2. 秘書二人由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兼任。
 3. 幹事三至六人由執行秘書指任。

4. 組織並招募家長志工團隊。

二、志工組：

1. 協助組織並招募家長志工團隊。

2. 協助學校交通導護、團膳監督、校園環境、醫療救護、文書處理、閱讀推廣、活動支援、社區關懷等工作。

3. 各小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組員推薦擔任，設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各一人須為組長兼任之，由志工大會選舉產生；其工作內容及分組，依招募家長人數及專長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各班班級家長會由該班級家長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配合班級教師，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。

二、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
三、推選會員代表，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
四、推薦常務委員人選，送常務委員會審核。

五、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。

六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依議題需要得就所屬部別分別召開，若為全校性議題或如本會組織修訂等重大議題，得召集全體會員召開。

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，校長率相關業務行政主管、所屬部別導師、相關教師列席參加；必要時，得由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建請會長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，學校相關業務行政主管列席；依實際需要，會長得隨時召開，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、出席會議，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代理之，不能指定代理或副會長不能召集、出席者，經常務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三條 班級家長會、常務委員會與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；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，得改開座談會。

第二十四條 一般會員、會員代表、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一般會員、會員代表、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家長會費。

二、捐款收入。

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，以每一位學生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並委託學校代

辦，其支用由學校或常務委員會提案，經會長同意辦理。

第廿七條 本會會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辦公費。
- 二、協助學校校務、教育活動。
- 三、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。
- 四、學生獎助及慶弔、慰問支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。

第廿八條 本會會費其收支由學校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。每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由常務委員會秘書組列帳明細，在大會報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廿九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，由學校發給之；市政府另頒發會長當選證書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項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

一、一般修正案：文詞之錯誤、文意之修改，或因教育主管機關令、學校組織發展等時空上名稱之修改，以不影響本會會務之運作等屬之。

1. 經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案，會長批示後於會員代表大會公告。

二、重大修正案：組織結構明顯調整、影響會員之權益等屬之。

1. 由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章程修正案，經大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案或駁回後，再經大會過半數決通過。

2. 常務委員會定期會議中，三分之二委員連署提章程修正案，經會議審核提交會員代表大會，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過半數決通過。

◎會議出席人員

一、全體會員代表大會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家長代表；志工組大隊長可列席。

二、常務委員會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秘書組執行秘書、志工組大隊長。

三、班級家長會：所屬班級常務委員、所屬班級家長代表；會長、所屬部別副會長可列席。

四、以上會議榮譽會長、顧問均可列席。

◎附註：學生家長會職務組織圖

